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杨志军、马昌顺出席贵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法仅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会议的决议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8月21日，贵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会议。

2、2019年8月23日，贵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时间、地点、方法，以及贵司联系方式等其他有关事项。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如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司董事长陈怀荣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至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公告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贵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会议，并随后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签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950,19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07%。除上述股东外，贵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贵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贵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9,37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司董事会公告通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临时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提案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陈怀荣先生、杨建华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庞博先生、井成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怀荣同意股份数：223,950,193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224,015,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224,015,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224,015,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庞博同意股份数：224,015,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井成铭同意股份数：224,015,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怀荣同意股份数：5,813,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08%。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5,878,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5,878,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5,878,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庞博同意股份数：5,878,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井成铭同意股份数：5,878,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刘淑君女士、崔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淑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独立董事王春和同意股份数：224,015,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候选人：独立董事刘淑君同意股份数：224,015,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候选人：独立董事崔洪斌同意股份数：224,015,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独立董事王春和同意股份数：5,878,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

候选人：独立董事刘淑君同意股份数：5,878,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

候选人：独立董事崔洪斌同意股份数：5,878,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靳发斌先生、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永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监事靳发斌同意股份数：224,015,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候选人：监事胡勇同意股份数：224,015,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监事靳发斌同意股份数：5,878,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

候选人：监事胡勇同意股份数：5,878,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015,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9,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015,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015,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224,015,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

通过。

4、经查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宋建宏 律师

经办律师：杨志军 律师

马昌顺 律师

2019年9月10日